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自願公告： 配售債券

#### 配售代理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就配售債券作出之自願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作為配  
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  
期間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港元之債券安排承配人。

本公告乃由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配售債券作出之自願公告。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債券**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港元之債券安排承配人。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委任任何其他配售代理配售債券。

## **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為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之承配人，且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佣金及配售費用**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債券所提供之服務之代價，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根據配售協議按獲實質配售債券本金總額之2.0%計算。

除配售佣金外，本公司須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港元之債券當日及於其後第一及第二週年向配售代理支付金額為70,000港元之年度費用。

配售佣金及年度費用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佣金及年度費用屬公平合理。

## **配售期間**

配售期間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六個月末止，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配售期間**」)。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為無條件。

##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為5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或如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到期日」)
利率：	年利率9.5厘，以一年365日之基準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並每年派息一次。截至到期日之全部未償還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形式及面值：	以記名形式，每份面值為1,000,000港元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各自於所有時間享有同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根據債券之付款責任，在所有時間最少與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相同。本公司不會就債券提出上市申請。
可轉讓性：	債券可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較低金額)轉讓，並可轉讓予任何人士。除非聯交所同意，否則債券概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債券之條款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進行配售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乾麵條及新鮮麵條、煤炭買賣業務之投資控股及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董事會曾考慮多種集資途徑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並認為配售債券為本集團集資之合適良機。此外，配售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配售債券為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提供良機，而配售債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擬將配售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票息為9.5厘且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非上市普通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辦公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有關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有關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終止之任何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身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獨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所挑選及促成之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債券
「配售代理」或「康宏」	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擔任配售債券之配售代理，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債券
「配售期間」	指	具「配售協議」一節內「配售期間」一段所述之含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大強先生、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mfnooodle.com](http://www.lmfnooodle.com)。